

非法集资部分典型案例

来源：青海证监局网站 时间：2021-07-06

案例一：科技公司集资诈骗案

案情简介：

陶某伙同毕某某、李某、李某某等人先后于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间，在本市以投资旅游服务项目、保本并获取公司股权为由，组织路演、召开众筹大会等宣传形式与投资人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协议到期后返还投资人本金，并按投资比例转让公司股权给投资人。后公司资金链断裂，协议到期后未兑付投资人本金、未兑现股权转让承诺。共涉及投资人230余名，涉及投资款高达4200余万元。

作案手段：

陶某等人利用公司名义，通过组织路演、召开众筹大会等宣传形式向投资人宣传投资旅游服务项目、保本且获取公司股权，与投资人签订合同后，按投资比例转让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案件警示：

涉案公司往往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给众多群众特别是中老年群体集中授课、办公区周边张贴或在人员密集地区发放大量“高收益”投资理财类海报或广告传单等行为，夸大宣传、招揽生意，提醒和引导广大市民增强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

案例二：文化传播公司集资诈骗案

案情简介：

刘某某、田某某伙同宋某等七人先后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主要以投资管理和技术推广为经营项目。并通过发放传单、拨打电话等方式向群众推广销售邮票收藏品，同时声称收藏品可达到五至六倍升值空间，与投资人签订《项目合同书》，承诺按月或季度返还投资人高额利息，诱骗 400 余名投资人进行投资，涉案金额高达 7000 余万元。

作案手段：

成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发放传单、拨打电话等方式向群众推销邮票，编造收藏品有较高升值空间，并承诺返还高额利息诱使投资人签订《项目合同书》进行投资。

案件警示：

近年来，以投资邮票、邮币、钱币等收藏品有较高升值空间或可获得高额回报为名进行非法集资的案件频发，此类案件多通过发传单、拨打电话等方式进行推广，主要针对的群体为中老年人，提示广大中老年朋友投资需谨慎，切莫有“贪便宜”心理。

案例三：文化艺术品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案情简介：

2015 年 7 月，北京某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资增值型艺术品资本产品为名，与投资人签订按照年息 14%，按月返还，合同到期后返还本金的《实物艺术品资本产品销售合同书》，先后收取投资款共计约 600 余万元人民币。

作案手段：

该公司通过向投资人出售字画，并以字画作为抵押等手段，获取投资人信任，以出售字画掩盖其通过字画作为抵押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事实，妄图以此逃

避打击。其中：一是以销售收藏品的形式，但并不实际交付商品，协议约定为销售，但实际以收藏品作为抵押吸收资金。二是收藏品实际价值明显低于投资金额，或收藏品本身就无价值。三是以高额返息吸引客户。

案件警示：

对于打着投资增值型艺术品项目的旗号，来吸收资金的行为，投资者应该格外谨慎，不管犯罪分子以何种名义，须知高收益伴随着高风险，投资人须自己承担风险，不贪小利，远离非法集资。

案例四：对残疾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案情简介：

2014年起，北京某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等三人，以公司所经营的项目前景光明、需要周转资金为由，许以高额利息回报，向社会不特定群体吸收存款。截至2017年10月，三人先后在我市海淀、西城以及天津等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800余万元，涉及人数96人，大部分为聋哑人。

作案手段：

犯罪嫌疑人利用合法公司外衣，通过宣扬经营项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年化利息为18至22%，收取方式均为现金，对于介绍投资的人员，分配30%的提成，目前公司仍欠900余万元未能偿还。

案件警示：

食品公司不具有吸收存款业务资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吸收资金，其行为本身违法，对于广大群众而言，切勿被高额利息蒙蔽双眼，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和防范犯罪意识，另外，投资者决定对某个项目投资前，一定要明辨是非，对项目真实性进行考证，不要奢望出现“天上掉馅饼”的奇迹。

案例五：组织领导传销案

案情简介：

2015年6月起，北京某酒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某互联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某签订协议，由郭某某销售其公司生产的白酒，后郭某某等人通过发展人员、交纳会员费用等方式，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并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形式组织传销经营活动，案发时共发展会员300多人，涉案金额400余万元，大部分资金已无法追回。

作案手段：

犯罪嫌疑人郭某某等人规定，参与人员缴纳7800元取得会员及发展会员的资格，并获得10箱白酒和价值7800元网络商城积分，积分可以在公司商城等值现金购物使用。返利方式分为层奖、量奖、代数奖、消费分红返本、重消五种方式。每个层级设定严格规则，对发展下线人员进行返利。以层奖为例：发展两个下线可成为第一层，两个下线再各发展两个人为第二层，以此类推，单数层返3500元，双数层返7000元，无限层、不封顶。

案件提示：

广大群众不要轻信亲朋好友的宣传介绍，传销大部分是利用亲戚朋友的关系，让受害人相信；不要轻信相信公司的与名人合照的照片，此类照片多为电脑合成；不要轻信现场考察，看到的不一定是真实的；凡需要介绍发展下线才能获利的活动，均有可能涉嫌违法，广大群众不要参与。

案例六：资产管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案情简介：

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间，于某某、陈某某伙同他人成立公司，在通州区设立办公场所，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基金，以最低认购资金5万元，年化收益率24%至36%，高额返利为诱饵向2000余名投资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7亿元人民币。

作案手段：

该公司采取街头散发传单、聘请专职讲师定期授课等手段，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基金，该基金类型为黄金、白银期货等投资基金，资金类别为封闭式契约性保本基金。并以高额返利为诱饵，与投资人签署认购合同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案件查处：

法院经审理认为，于某某、陈某某以公司名义，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基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执行判决，分别判处陈某某、于某某有期徒刑12年、8年。

案例七：APP平台涉非法集资案

案情简介：

2018年4月，单某某利用杭州红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线运营“红创金服”平台，网址www.hcjf.com，并配套开发推广手机红创金服APP，以个人车辆抵押借款及企业信用贷款为标的，预期年化收益率10-15.6%，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存款。2018年7月该平台逾期，通过司法机关侦查、审理，发现该案涉及未兑付金额近5189.63万元，涉及未兑付人数1203人，追缴赃款3777.28万元，投资人损失约1412.36万元。

案件查处：

2020年7月2日，经法院审理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单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案例八：第三方理财涉非法集资案

案情简介：

2008年至2012年间，咎某某得知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煤炭、石油等业务需要资金，其利用自己在保险公司的工作便利，主要针对保险公司客户，在保险公司办公场所等地，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宣传介绍以君安公司为名的投资理财，许以5%-26%的年息，共向社会不特定对象100人非法吸收资金合计人民币1420余万元。同时，咎某某还利用其工作便利，许以按年息15%-30%的提成，发展保险公司的其他业务员对外宣传介绍，并自行确定5%-25%的年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190余人非法吸收资金合计人民币1590余万元。

案件查处：

经法院审理判决咎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案例九：“虚拟货币”涉非法集资案

案情简介：

2019年，高某等人利用境外服务器设立“通证银行”投资平台，对外宣称可存储主流“虚拟货币”理财，承诺随存随取，不设锁仓，以日息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八的高额回报等静态收益模式向公众吸收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同年6月，该平台虚拟货币无法提取。同年7月，该平台将储户的主流货币强制转化成TB资产。此后，该平台关闭，无法登陆。被告人林某等人以“通证银行”平

台为依托,以投资该平台可持币生息、推荐投资人可获得返利等高额回报为诱饵,在多地召开推介会、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宣传、分享投资理财经验,并通过微信推广,鼓励社会公众将虚拟货币存入“通证银行”。根据目前报案人员统计,经林某等人宣传,共吸收 59 人虚拟货币价值达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经链上资产追踪调查分析发现,价值人民币 673.659 万元的虚拟货币充值到林某的钱包地址中。

案件查处:

被告人林某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以投资虚拟货币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法院审理,被告人林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

案件警示:

一是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收益越高的理财产品风险越大,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的风险。二是不要受高息诱惑,凡是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承诺在一定时间还本付息的都是非法行为。三是若发现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减少损失。